

# 新竹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

民國94年6月21日核定實施

- 一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市有財產產籍管理，增進業務處理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市有財產產籍登記分類如下：
  - (一) 土地。
  - (二) 土地改良物。
  - (三) 房屋建築及設備。
  - (四) 機械及設備。
  - (五) 交通及運輸設備。
  - (六) 雜項設備。
  - (七) 權利。
  - (八) 有價證券。
  - (九) 其他。
- 三 管理機關(單位)應就所經管之市有財產，設置市有財產資料卡(以下簡稱財產卡)及明細分類帳。  
前項帳卡已建立電子處理資料庫者，得以資料庫、電子媒體或所列之書面資料替代。
- 四 市有財產之編號、名稱、單位、使用年限，應依照「財物標準分類」辦理；其未規定者，由本府報請中央主計機關統一訂定。
- 五 管理機關(單位)設置財產卡，以一物一卡為原則，多種財產組成或附有設備之財產，應以組成或主體之財產設卡，並將各個組成之財產及設備登入財產卡；財產卡欄位不敷使用時，得由管理機關(單位)加設輔助卡登記之。
- 六 財產卡之財產價值，除事業用財產，應由管理機關(單位)依照規定評定折舊率及殘餘價值外，公務用財產、公共用財產不計折舊。
- 七 財產價值，除事業用財產依公有營業會計制度辦理外，依下列方式計價：
  - (一) 不動產：
    - 1 土地按當期申報地價；未登記地按毗鄰已登記地申報地價列帳，俟登記後按當期申報地價調整產價。但土地係價購、徵收或有償撥用者，依其取得之價格。俟取得價格低於當期申報地價時，再依申報地價調整產價。
    - 2 土地改良物按建築支出費用或取得之原價；但建築支出費用或原價無法查明者，依稅捐機關當期課稅現值列帳，無課稅現值者，由管理機關(單位)估定之。
    - 3 房屋建築及設備按建築支出費用或取得之原價；但建築支出費用或取得之原價無法查明者，依稅捐機關當期課稅現值列帳，無課稅現

值者，由管理機關（單位）估定之。

（二）動產按原價，但原價無法查明者，由管理機關（單位）估定之。

（三）有價證券按每股票面金額；因出資所得之權利，按其出資金額；有價證券中之實物債券，按其收受時之折價計算。

（四）權利按取得時之價格；但取得時無價格者由管理機關（單位）估定之。

前項之財產價值，一律以新台幣元計值，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

八 管理機關（單位）應備置財產增加單、財產移動單、財產增值單及財產減損單等憑證（如附件一），據以辦理財產產籍及異動登記。

九 各類財產帳及財產卡一經設置，應妥善保管使用，如遇有毀損遺失時，應予補建。

十 財產卡記載之內容，因財產管理人員誤繕、漏登或因不動產標示變更或與實際狀況不符者，管理機關（單位）應更正記載。但因地政機關地籍整理造成不動產面積或價值增減者，應依第八點規定辦理。

十一 市有財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由財產管理機關（單位）依審計法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及「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辦理報廢或報損者，建物部分應填製「市有土地改良物、房屋及附著物拆除改建（報廢）查核報告表」（如附件二之一）一式二份，動產部分應填製「經管市有財物遺失、毀損、意外事故報損（廢、毀）查核表」（如附件二之二）一式二份，並檢同有關證件，函送本府報審計機關查核，並俟審計機關核准報廢或報損後，即依據核定公文書填製財產減損單，並依規定程序登入帳卡，註銷產籍。

十二 市有財產已達使用年限，管理機關（單位）依審計法第五十七條及「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之規定辦理完成報廢者，即依據核定公文書填製財產減損單，並依規定程序登入帳卡，註銷產籍。

十三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使用之公用財產，依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條規定移轉使用時，財產撥出機關（單位）應填製「撥出（入）報告單」一式三份（如附件三），一份留存，二份送交撥入機關（單位）會同簽署後，由撥入機關（單位）留存一份，據以填製財產增加單，一份退還撥出機關（單位）據以填製財產減損單，依規定程序登入帳卡，註銷產籍。

十四 財產管理機關（單位）對使用中之財產，每年至少盤點一次，以查對其數量、使用情況、養護情形及有無被私自移轉或借撥情形，以妥善管理市有財產。

十五 管理機關（單位）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填製「財產增減半年報表」（如附件四）、「財產分類量值統計表」（如附件五）及「財產分類明細

帳」(如附件六)報送本府財政處，並於每年年度結束時(次年一月十五日前)填製財產盤點報告書(如附件七)報送本府財政處。本府依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五條規定對各財產管理機關(單位)財產管理情形，作定期或不定期檢核時，受檢單位應依檢核人員指示提供資料受檢。檢核人員對於各管理機關(單位)產籍登記事務，應一併查核，如有經辦及主管人員，不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各項資料憑證、帳卡、報表之登記，應予以糾正並視情節論處，如有作業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 十六 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